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壜小字第115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林奕恩

被告 鍾旻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新臺幣4萬8,8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8,8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網站上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購買手機，雙方約定買賣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296元，被告應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，分24期、每期應繳金額為3,054元清償上開價款；倘有任何一期遲繳，被告即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被告僅止繳付8期，即未再繳付，依約定應視為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爰依分

01 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
02 第一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分期付款
06 買賣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
07 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
08 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9 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0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12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
13 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
14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
15 之利息。

16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17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
18 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27 書記官 施春祝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
08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0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